

垃圾食品的危害演讲稿 食品安全演讲稿 (精选9篇)

演讲是练习普通话的好机会，特别要注意字正腔圆，断句、断词要准确，还要注意整篇讲来有抑有扬，要有快有慢，有张有弛。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模板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垃圾食品的危害演讲稿篇一

健康，何等重要！生命，何等珍贵！

我们要时刻维护自己的健康，珍爱自己的生命，而食品安全则是生命健康最有力的保证。

常言道：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要，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关系着子孙后代的幸福和民族的兴旺昌盛。不讲食品安全，哪怕是一块豆腐，一根豆芽，都能让你身体残缺；不懂食品安全，哪怕是小小的一包盐，就能中断免疫系统的正常运行；不要食品安全，哪怕只是小小的一个意念，就能让生机勃勃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

我们不断从报纸、电视中，看到有关食品安全的新闻：南京“冠生园”事件，让人们望月饼而生畏；三亚的“毒咸鱼”，使我们谈“咸鱼”而色变；广东的“瘦肉精”事件，令我们望肉而怯步；号称生命杀手的“苏丹红”竟出现在我们最喜欢吃的辣味食品里；今年8月8日北京地区的福寿螺事件，使131人发病。面对这一件件让人触目惊心，不寒而栗的事件，我们不禁要问：究竟，我们还能吃什么？我们吃的安全吗？这越来越成为大家关心的问题，越来越渴望绿色食品进入到千家万户。

大家对上述重大事件都已熟知，可是，你们可曾注意到在我们周围，劣质食品也正在悄悄地危害着我们的身体健康。

曾经，我是街头烧烤店前的常客，每次路过总要吃上两串解解馋。有一天，我又路过烧烤店，那一阵阵的香味又吸引了我，忍不住又走上前去要了两串，看着红红的火苗，青青的烟，听着烧烤发出的兹兹声，闻着烤焦的香味，口水都要流下来了，恨不得马上吃到嘴里。就在此时，我看到一个服务员捡起了地上被人们丢弃的竹签，拿到一个水桶里随便洗了洗，又重新串起菜来。看到这一幕，我惊呆了，一下没了食欲，从此，再也不敢光顾这样的小吃摊。

现在，还有许多人，尤其是我们学生，一放学就会围在烧烤前。在这里，我想再一次提醒大家，烧烤不但不卫生，而且在烧烤过程中，还会产生致癌物。作为祖国的花朵，我们要了解食品卫生安全常识，学习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督和揭露危害食品安全的事件和不法分子，在全社会传播食品安全知识，为全民健康事业尽自己最大的力量。

垃圾食品的危害演讲稿篇二

大家好！

你有听说过食品安全吗？我听说过，但是我很少关注过食品安全，总是忽略它。今天，我才知道食品安全对我们有多么重要。

今天，鹿城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的阿姨和叔叔们过来给我们上食品安全课。只见那阿姨给我们每个人五六个杯子和试管，这些东西神圣不可侵犯，好像真的和这些食物的安全较上了劲。

阿姨教我们把那些食物剪成一小块，放入试杯里，并倒入半杯水，接着泡十分钟，为了不浪费时间，接下来我们来上课。

“同学们，你们认为食品是什么？”我在心里想：“食品是可以吃的东西”，有的人说：“可以吃的东西”，有的人说：“可以生吃或是可以煮熟吃的东西”。接着阿姨放到下一个图，六个醒目的大字：十大垃圾食品。我有点害怕，有些东西我经常吃呢！

阿姨告诉我们，不要去没有证件的地方买东西，例如学校旁边的小店买东西吃，最好去大商场买东西。

接下来是测验自己家的东西安不安全了。闻到了香菇的清香，看到了枸杞的红艳。不知“不安全”藏哪儿，“安全”藏哪儿。阿姨叫我们先搅拌，在用试管提取一些水，再让其他叔叔阿姨帮我们滴入“快速检测食品安全试剂”。

先提取香菇，不知道会怎么样，过了一会，试杯里的水由清水变成了醒目的紫色，这顿时让人心惊肉跳。我接着检测枸杞，几分钟后，没有变色，说明它是安全的。检测完所有的食品，除了枸杞，其它的食品都不安全呢！晚上得跟父母说了，告诉他们那些食品不安全，以后不要买那些不安全的食品。

今天这节课让我明白了食品安全很重要，不光有危害，还对人的身体有伤害，这让我受益匪浅。

垃圾食品的危害演讲稿篇三

《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将现有“保健食品”明确分为“膳食补充剂”和“特殊功能食品”。对膳食补充剂进行备案管理的提法，下面是条例的详细内容。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保健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并经依法批准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保健食品应当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保健食品产品及说明书应当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剂纳入保健食品管理。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保健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保健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保健食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保健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保健食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保健食品安全知识。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对保健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保健食品评价指导原则和功能范围由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需要，适时调整、公布保健食品的评价指导原则和功能范围。

第九条 保健食品所使用的原料和辅料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

第十条 保健食品应当依法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并取得产品注册证。取得产品注册证的保健食品应当使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保健食品标志。

营养素补充剂应当依法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性审查，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进口保健食品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是境外合法的保健食品生产厂商。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报产品的安全性和声称的功能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注册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研制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保健食品注册的，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报送产品的研发报告、配方、生产工艺、企业标准、标签、说明书、安全性及功能性评价材料等资料、

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30日内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并抽样送检，提出意见后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的，应当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30日内抽样送检，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申请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功能性及质量可控性等进行技术审评和行政审批，对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进行审定。对符合要求的，决定准予注册，发给产品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决定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符合要求的进口保健食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技术审评和行政审批情况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第十五条 保健食品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再注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

- (一) 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再注册申请的；
- (二) 其功能不在公布的功能范围内的；
- (三) 在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未生产销售的；
- (四)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技术审评和技术评价机构负责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要求组织保健食品的技术审评和技术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及名称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生产者对其生产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十九条 开办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拟新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产品注册证，经检查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取得《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凭《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方可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生产的保健食品品种。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拟增加保健食品品种的，应当经《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检查合格后，在《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上予以标明。

第二十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有同剂型生产条件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

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受委托方应当保证生产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健食品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包括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文件、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投诉与安全性事件报告、自查等内容。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建立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并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二条 开办保健食品批发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开办保健食品零售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检查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经营规范》要求的，发给《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凭《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第二十三条 保健食品经营应当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经营规范》的要求。《保健食品良好经营规范》包括管理职责、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进货与验收、陈列与储藏、销售与服务、质量管理、投诉与安全性事件报告、自查等内容。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四条 取得产品注册证的进口保健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出口商出口保健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凭证后方可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办出口手续。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凭证，对出口保健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发放通关证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第二十五条 保健食品及其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检验规范和方法等保健食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审定的进口保健食品产品企业标准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

部门，作为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依据。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第二十六条 保健食品生产者应当对其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其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批准的内容一致。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第二十七条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经营保健食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换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并发给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第二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申请人应当是具有合法资格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保健食品经营者作为申请人的，应当征得保健食品生产者的同意。

保健食品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制定保健食品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后的保健食品组织实施安全性监测和评价，并及时通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保健食品安全性监测可以采取主动监测和安全性事件报告等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可能与食用保健食品有关的安全性事件时，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保健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健食品安全性监测与评价结果，可以采取责令召回，暂停生产、销售等措施，并予以公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四)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不符合保健食品标准的产品；

(六) 查封违法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的场所。

(一) 假冒保健食品产品注册证的；

(二) 保健食品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或其中擅自添加其他成分的；

(四) 标签、说明书或销售宣传材料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

(五) 其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除取得产品注册证的保健食品外，其他食品不得声称保健功能或者以保健食品名义进行宣传、销售。

未取得保健食品产品注册证的食品宣称功能的，假冒保健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可以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人员应当配合。

被抽检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抽查检验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被抽检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暂停该单位拒绝抽检的保健食品上市销售。

第三十八条 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保健食品，在保健食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不能检验时，保健食品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使用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所得出的检验结果，可以作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判定的依据。

对可能添加药物成分的保健食品，可以采用药品补充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第三十九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保健食品质量抽查检验情

况，发布保健食品抽验结果。

第四十条 保健食品检验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健食品检验机构及其人员对被检验单位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从事或者参与同检验有关的保健食品的研制、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四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保健食品进行监督抽样时，所抽取的样品应当购买，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保健食品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检验结果10日内申请复验，向负责复验的保健食品监督检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和原保健食品监督检验报告书。

复验的样品从原保健食品检验机构留样中抽取。

当事人应当向复验机构预先支付保健食品复验检验费用。复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验检验费用由原保健食品监督检验机构承担。

第四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保健食品的广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行为依法处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违法发布的保健食品广告任意扩大产品适宜人群、夸大产品功效、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停该产品在违法广告发布地的销售，责令违法发布保

健食品广告的企业在当地相应的媒体发布更正启事。违法广告更正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方可恢复其销售。

第四十五条 发生保健食品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应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一) 生产经营假冒注册许可保健食品的；

(二) 未经许可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 未经许可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的。

(一) 经营超过有效期的保健食品的；

(二)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备案的企业标准的保健食品的；

(三) 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四)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停止生产经营，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二) 在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

(三) 保健食品名称、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

(二)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或销售宣传材料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

第五十一条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和《保健食品良好经营规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生产经营，直至吊销《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非保健食品广告含有涉及保健食品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篡改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该品种的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企业的保健食品广告审批申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检验机构在进行试验和检验过程中出现差错事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保健食品检验资格。

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试验或者检验报告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样品申请保健食品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一年内不得申请保健食品注册。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产品注册证的，撤销该品种保健食品注册证，五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保健食品注册申请。

第五十七条 保健食品生产者对其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隐患，未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条

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应的技术审评和技术评价机构。

第六十一条 承担保健食品注册试验、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并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要求。

保健食品注册和实施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保健食品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工作由依法确定或认可的保健食品检验机构承担。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假冒保健食品，是指冒用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标志的产品。

第六十三条 对保健食品的其他管理事项，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本条例实施前取得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未标明有效期的，应当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再注册手续。逾期不办理或者未获得审查通过的，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失效。

垃圾食品的危害演讲稿篇四

大家好!今日我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健康饮食从我做起》。

每一家的健康与食品息息相关，随着经济社会不断提高，人们饮食文化日益多样化，食品卫生与安全成为备受关注的话题。

最近，我注意到一个情景，就是每一天都能看到我们学校旁的小商店和地摊小贩在卖一些三无食品和垃圾食品，而我们的一些同学却买得乐此不疲，吃得津津有味。可又有多少人明白，吃了它们不仅仅会导致肥胖，更严重的会使很多细菌侵入人体，造成胃肠炎症。所以，请警告广大朋友为了自我的健康而少吃这类食品。

要健康饮食，就要做到以下几点：

- 1、不购买街边小吃或街边小店的垃圾食品，去一些正规超市购买食物。
- 2、买所需食品时，要注意生产日期、保质期□qs生产许可标志等等。
- 3、认准品牌购买，尽量买一些有品牌的食品。
- 4、少吃油炸食品及零食，多吃蔬菜水果等有营养的'食品。
- 5、不买价格明显过低的食品，不要贪小失大。

注意以上几点，就大致能做到安全饮食了。俗话说：“民以食为天”。说得通俗一点就是人们每一天要吃和喝，食物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食品的质量决定了人类生命的质量。所以，食品必须是安全的并且有益健康的。

同时，也呼吁食品安全，关系你我他，但愿生产者不再为食品安全脸红，国人不再为食品安全担心，国家不再为食品安全丢脸。此刻，让我们一齐行动起来，杜绝有害食品，倡导绿色食品！期望同学们听了我这次的讲话后都健康饮食，健康地成长。

垃圾食品的危害演讲稿篇五

俗话说得好：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品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要，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影响我们每一个人的健康，更关系着子孙后代的幸福和民族的兴旺昌盛。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食品安全演讲稿，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健康，何等重要！生命，何等珍贵！

我们要时刻维护自己的健康， 珍爱自己的生命， 而食品安全则是生命健康最有力的保证。

常言道：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要，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关系着子孙后代的幸福和民族的兴旺昌盛。不讲食品安全，哪怕是一块豆腐，一根豆芽，都能让你身体残缺；不懂食品安全，哪怕是小小的一包盐，就能中断免疫系统的正常运行；不要食品安全，哪怕只是小小的一个意念，就能让生机勃勃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

我们不断从报纸、电视中，看到有关食品安全的新闻：南京“冠生园”事件，让人们望月饼而生畏；三亚的“毒咸鱼”，使我们谈“咸鱼”而色变；广东的“瘦肉精”事件，令我们望肉而怯步；号称生命杀手的“苏丹红”竟出现在我们最喜欢吃的辣味食品里；xx年那场席卷全球的sas侵袭，至今想起来还会让人胆颤心惊，今年8月8日北京地区的福寿螺事件，使131人发病。面对这一件件让人触目惊心，

不寒而栗的事件，我们不禁要问：究竟，我们还能吃什么我们吃的安全吗这越来越成为大家关心的问题，越来越渴望绿色食品进入到千家万户。

大家对上述重大事件都已熟知，可是，你们可曾注意到在我们周围，劣质食品也正在悄悄地危害着我们的身体健康。

又重新串起菜来。看到这一幕，我惊呆了，一下没了食欲，掉头就走，从此，再也不敢光顾这样的小吃摊。

现在，还有许多人，尤其是我们的学生，一放学就会围在烧烤前。在这里，我想再一次提醒大家，烧烤不但不卫生，而且在烧烤过程中，还会产生致癌物。作为老师，我们要托起明天的太阳，我们有责任关注和维护学生的健康成长。我们教育学生要积极参与其中，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了解食品卫生安全常识，学习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督和揭露危害食品安全的事件和不法分子，在全社会传播食品安全知识，为全民健康事业尽自己最大的力量。

常有朋友问，“现在吃什么好？”。是啊，吃什么好呢？猪肉中注水，蔬菜中残留农药，制造火腿喷洒敌敌畏，生产泡菜使用工业盐，喂奶粉吃出大头娃娃，喝黄酒丢了性命。一种种假冒伪劣食品不断被揭露，被曝光；一起起触目惊心的制假售劣案件被查处，被打击；一条条鲜活的生命被残害，被扼杀，一颗颗善良的心灵被愚弄、被震撼。广大群众不禁要问：“究竟，我们还能吃什么？”同样的问题，在阜阳奶粉事件调查期间，中央电视台记者曾经问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曾筱萸，曾局长回答说：“我也是一名消费者，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对我吃的东西也不是很放心。”作为主管全国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的最高行政长官对自己吃的东西不放心，这多少有点讽刺味道，难怪网民评论：“连局长都不放心，我们老百姓怎么办？”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食品安全的问题已到亟需下大决心，用大措施，凭铁手段，到彻底解决的时候了。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人类生长、经济腾飞、社会进步、时刻离不开食品，离不开安全、卫生、营养的食品。“怎么会这样?我们应该怎么办?”广大群众不断在问“我们要吃安全的食品”广大群众不断在要求，群众的呼声，催动我们去思考，去行动。

“食品企业、良心事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合格、优质食品的生产者，是功臣，也是劣质有害食品制造者，又可能成为罪人，因此说，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决定食品质量的关键因素既不是技术，也不是管理和设备，关键在人关键在于食品生产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道德水准。死猪肉生产肉制品，使用工业石蜡制造火锅底料，使用氢氧化钠泡发水发产品，难道他们不知道这些东西有害吗?非也，让我们听听生产蛋白质含量仅为2%奶粉的生产企业主在听到长期喂食奶粉导致大头娃娃死亡时是怎么说的，“啊呀，这种奶粉是不能一直吃的，反正我们从来不吃，我们都到超市买几十元一听的进口奶粉吃”。“哀莫大于心死”，这些人是何等的冷漠，何等的麻木不仁，何等的丧尽天良，这些人怎么能生产出合格的食物，怎么能做出负责任的事。在投次主体逐渐多样，生产方式日益灵活，食品贸易不断繁荣，价值观念呈现多元化的大背景下，在深化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通过教育扶持、打击、监管等多种手段，倡导营造诚信、公平、负责任的食物安全生产氛围，显得尤为重要。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食物质量的根本好转，有赖于政府部门的有效监管，虽然，很多部门在食物监督方面做了大量的艰苦的工作，但与广大群众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目前，从田头到餐桌，食物安全监管的法律分别见于《食物卫生法》、《产品质量法》等很多部法律法规，监管职能分属于农业、环保、林牧渔业、卫生、技监、经贸、工商、海关、检验检疫等很多部门，造成既有监督越位和监督重复，又有监管缺位和监管空白，形成“九龙管水，不如大禹一人治水”的尴尬局面。在政府加大协调监管力度，各部门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严格监管的同时，亟待出台更加权威，更加统一，更加严格的类似《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调整、整合现有的部门职责，组建职责明确、责权统一、监管严明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提高整治效果。

垃圾食品的危害演讲稿篇六

大家好！

健康，何等重要！生命，何等珍贵！

我们要时刻维护自己的健康，珍爱自己的生命，而食品安全则是生命健康最有力的保证。

常言道：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要，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关系着子孙后代的幸福和民族的兴旺昌盛。不讲食品安全，哪怕是一块豆腐，一根豆芽，都能让你身体残缺；不懂食品安全，哪怕是小小的一包盐，就能中断免疫系统的正常运行；不要食品安全，哪怕只是小小的一个意念，就能让生机勃勃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

我们不断从报纸、电视中，看到有关食品安全的新闻：南京“冠生园”事件，让人们望月饼而生畏；三亚的“毒咸鱼”，使我们谈“咸鱼”而色变；广东的“瘦肉精”事件，令我们望肉而怯步；号称生命杀手的“苏丹红”竟出现在我们最喜欢吃的辣味食品里；xx年那场席卷全球的sas侵袭，至今想起来还会让人胆颤心惊，今年8月8日北京地区的福寿螺事件，使131人发病。面对这一件件让人触目惊心，不寒而栗的事件，我们不禁要问：究竟，我们还能吃什么？我们吃的安全吗？这越来越成为大家关心的问题，越来越渴望绿色食品进入到千家万户。

大家对上述重大事件都已熟知，可是，你们可曾注意到在我们周围，劣质食品也正在悄悄地危害着我们的身体健康。

曾经，我是街头烧烤店前的常客，每次路过总要吃上两串解解馋。有一天，我又路过烧烤店，那一阵阵的香味又吸引了我，忍不住又走上前去要了两串，看着红红的火苗，青青的烟，听着烧烤发出的兹兹声，闻着烤焦的香味，口水都要流下来了，恨不得马上吃到嘴里。就在此时，我看到一个服务员捡起了地上被人们丢弃的竹签，拿到一个水桶里随便洗了洗，又重新串起菜来。看到这一幕，我惊呆了，一下没了食欲，掉头就走，从此，再也不敢光顾这样的小吃摊。

现在，还有许多人，尤其是我们的学生，一放学就会围在烧烤前。在这里，我想再一次提醒大家，烧烤不但不卫生，而且在烧烤过程中，还会产生致癌物。作为老师，我们要托起明天的太阳，我们有责任关注和维护学生的健康成长。我们教育学生要积极参与其中，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了解食品卫生安全常识，学习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督和揭露危害食品安全的事件和不法分子，在全社会传播食品安全知识，为全民健康事业尽自己最大的力量。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食品安全需要你我的参与；食品安全需要你我共同努力。为了少年儿童的茁壮成长，为了千家万户的幸福，为了阳光更加灿烂的明天，朋友们，让我们牢牢记住：食品安全，从我做起。

- 1、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在公路上跑闹、玩耍。
- 2、横穿公路要走斑马线、人行天桥等，不得随意横穿。
- 3、不得在马路上骑自行车。
- 4、遵守公共秩序，排队等车，车未停稳不得靠近车辆，上下车时不拥挤。

5、文明乘车，乘车时要系好安全带或抓牢扶手。不坐破旧车辆。

不要到河边、水库、池塘、水井等危险的地方玩耍，到这些地方必须有家长陪同。

1、要在家长的指导下使用家用电器。

2、不要乱动、乱接电线、灯头、插座等。

3、不要在标有“高压危险”的地方玩耍。

1、不准玩火，不得携带火种，发现火灾不得逞能上前扑火，要及时报告大人或报警(119)、小心、安全使用煤气、液化气灶具等。

3、燃放烟花爆竹时一定要注意安全，最好做到不放。

1、自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饭前便后勤洗手，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2、购买有包装的食品时，要看清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三无”食品、过期食品一定不要购买食用。

3、生吃瓜果要注意洗干净后才可食用，不吃腐烂、变质的瓜果。严禁吸烟、喝酒。

4、不暴饮暴食，防止消化不良。

垃圾食品的危害演讲稿篇七

一、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校食堂必须在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100%食堂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开业；食堂采购要有相对固定的食品采购单位，采购时要索证索票100%（“票”是指进货凭证，“证”是指供货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合格检验证），及相关的检验合格和化验单；蔬菜残留农药检测、记录率100%；饭堂食物留样率100%。

二、学校小卖部

小卖部主要是销售饮料、零食等直接入口的食品，是学校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一个重点部位。学校要加强对小卖部承包者的资质审查和日常管理，确保校内小卖部依法经营，学校小卖部持证率100%（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并要建立食品进货台帐（台帐到工商分局购买）制度。证照不齐全或者发现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要立即整顿，甚至停办。

三、学校饮用水（包括自备水及二次供水设施）

保障饮水安全，首先要从源头抓起，有二次供水设施的学校，要向供应商索证索票，建立定期的检测制度，发现水质有问题的，要立即停止向师生供水。购买饮用水的学校要建立台帐制度，向有资质的供应商购买饮用水，并且要100%索证索票。

要明确校长作为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教师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若管理缺位，导致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要严格按照《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另外，在发生了食物中毒事故以后，要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1、由镇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村、规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结合食品安全工作联合巡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奖惩。

2、年度考核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3、检查村食品安全工作组织体系建立情况、职责分工以及工作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安全工作是否有部署、有要求、有检查、有考核。

4、检查上级布置的`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情况、村食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

5、检查村及相关企业、单位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涉食企业基层台帐建立情况、组织协调运行情况、对食品企业督察、互查情况等。

6、检查食品安全信息报送、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情况等。

7、对食品安全工作成绩显著、年度考核优秀的村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村予以通报批评；对因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予以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运行机制，激励基层食品监管人员爱岗敬业、积极履职，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本职工作及交付的任务，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一、考核原则

点面结合，综合评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奖优罚劣。

二、考核标准

- 1、单位对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餐厅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要在第一时间向主管单位报告。
- 2、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要明确；食品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要形成记录，有据可查。
- 3、利用节假日、各种活动等群众聚集时间，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安全消费。
- 4、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要在报告的同时，迅速赶赴现场并能妥善处置。
- 5、及时收集、受理群众反映的各类食品安全的信息和投诉，遇到问题能及时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解决。
- 6、积极配合、支持防疫成员单位在本辖区内开展的食品安全工作。

垃圾食品的危害演讲稿篇八

经过这次在食品药品检验所为期八周的实习，不仅将在校所学知识付诸实践，也为自己积累了一定的社会经验，受益匪浅。在实习中，不仅学到许多关于食品、药品检查、抽样、鉴定、分析等各项专业知识，同时也使我在其他各领域的知识面得以扩展，包括工作态度、为人处事、职业规划等方面。以下是对本次实习过程的认识和感受。

首先，基于近段时间的工作学习情况来阐述一下对实习单位——运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认识。

运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原名运城市药品检验所，建于1971

年□20xx年5月划到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所的主要职责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以《中国药典》现行版、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药品标准及其它检验标准为法定检验依据，贯彻“质量第一”原则，确保质量检验的公正性和科学性，为人民健康服务。

食品药品安全关系到社会大众的生命安全，在食品药品检验所实习期间，让我更深刻地体会到安全的重要性，这里的前辈领导对工作的一丝不苟让我敬佩，他们的社会责任感是我学习的榜样，作为生命科学系的一名学生，我们要牢记自身的使命与责任，从点滴做起，通过不懈的努力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其次，就我的实习情况进行总结汇报。我的实习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月在抽验组，第二个月在实验室。

一印象是这里每位同事的工作都很繁忙，这与我印象中公务员是一个很清闲的工作大相径庭，也让我打起十二分精神投入到这样的工作氛围中。“三人行，必有我师”，进入工作岗位后，周围的每一个人都是我的老师，他们无论在工作上，生活上都有着丰富的经验，独到的见解，这些都是我要学习的东西，特别是他们在工作上的认真负责的态度，我感受颇深。

具体说来，第一个月每周都在外面忙碌着。刚刚接触工作的那一周，仅周一在办公室准备下乡所需要的材料、文件等必备品，周二便匆匆忙忙去绛县出差，主要任务是在绛县各医院、卫生所、药店等地方进行为期三天的日常监督抽检工作，在各位前辈们的指导下，我逐步学习并掌握了工作流程。三天很快过去，周五是对这三天的工作进行整理，将三天来抽取的样品交由所里进行相关鉴定。值得庆幸的是我们有一个完整的周末，可以缓解一下一周的疲惫。第二周我们去了万荣，第三周去了垣曲，流程与第一周大同小异。

如果说第一个月是我对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宏观认识，对处事做人，对知识面的拓宽得到大的帮助的话，第二个月则使我对相关专业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学到了更专业的知识。

第二个月将我安排到实验室中药室实习，主要是对抽检来的中药材及其制剂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在这里让我学习到了许多分析方法。第一周学习配制制剂、点薄层以及与薄层相关的计算，第二、三周主要学习高效液相色谱制剂的配制及数据处理，第四周接触了原子吸收仪的使用。这些对以后在食品分析上是有很大帮助的。

中药室总有许多实验要做，每天都忙忙碌碌，有几位老师为了保证实验质量，中午都在实验室守着，晚上还经常加班，有时周末也不休息，真可谓是辛辛苦苦，兢兢业业。我喜欢这样的忙碌，可以让我学到更多的专业知识，有更多亲自动手的机会，让我对在校期间学习到的相关知识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

两个月的实习，让我充分感受到工作的快乐和充实，让我对所学专业有了更多的实践和探索，也更坚定了我对所学专业的信心和对职业的憧憬。

第三，对两个月的实习心得进行分享。个人的成长不仅在稳扎稳打的学习过程中，更重要的是在总结反思中不断提升。

实习的空闲时间里，我看了一些药监法律的书，对药监部门大体的管理制度有了了解，但“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实践过程中我们还是有很多需要注意的地方。办案不单单是程序的问题，更多的是考虑如何使办案更科学，更高效，更人文的问题，是一个综合性的工作。在实习的过程中，我有以下几点感想和启发。

1. 要真诚待人。抽验组里的赵所长是我的实习老师，他一直很重视我们如何做人，强调做事先做人，一个人的人文素质

要远远大于科学知识的重要性。折射到具体生活中来，简单来说就是要求我们应礼貌待人，真诚以待。这不仅是个人的素养的要求，更是做人的基本准则，而且待人真诚在生活、工作中常能带来意想不到的影响和效果。

中，经常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只有勤学好问才不至于手足无措，错走弯路。所以说我们要养成勤学好问的好习惯，这样不仅能懂的更多，而且会终身受益。

3. 要善于思考。遇到问题时，要培养自己从不同角度分析问题的能力，以最适合的方法去处理碰到的问题。特别是作为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层面上要铁面无私，在人情世故上也要多为百姓考虑，合情合理地为人民提供最满意的服务。

4. 要讲究原则。在具体的办事过程中一定要遵守工作的原则性和操作的条理性，原则上的规范不能改变，应秉持公正不阿的态度，遵守职业该有的操守；此外，做事要有一定的条理，这样不仅能使他人更清楚明白，也是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

两个月的实习期很快就过去了，美好的东西总是稍纵即逝。在此，我要感谢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领导老师们，感谢你们这么多天的照顾和帮助，感谢大家的包容与鼓励，相信这次珍贵的实习经历将会一直伴随着我以后的工作生活。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通过这次实习，我更加懂得学习专业知识和积累实践经验的重要性，我将会不断努力，不断充实自己。

垃圾食品的危害演讲稿篇九

大家好！

我们是来自工程技术学院服装一班的同学，今天我们要演讲

的问题是食品安全。

如果说在生活中跟我们形影不离，息息相关的东西，就是食品，俗话说得好，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影响我们每一个人的健康，更关系着子孙后代的幸福和民族的兴旺昌盛，哪怕是一块豆腐，一根豆芽，都能让你身体残缺，哪怕是小小的一包盐，就能中断免疫系统的正常运行。健康，何等重要！生命，何等珍贵！最近我们不断从报纸、电视中，看到有关食品安全的新闻：南京“冠生园”事件，让人们望月饼而生畏。广东的“瘦肉精”事件，令我们望肉而怯步；号称生命杀手的“苏丹红”竟出现在我们最喜欢吃的辣味食品中，还有近来的染色馒头，毒豆芽等事件接连发生，究竟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停止？面对这触目惊心的一切，不寒而栗的事件，我们不禁要问：究竟，我们还能吃什么？我们吃的安全吗？xxxx年6月28日，位于兰州市的解放军第一医院收治了首例患“肾结石”病症的婴幼儿，据家长们反应，孩子从一出生就一直食用河北石家庄三鹿集团所生产的三鹿婴幼儿奶粉。随后短短两个月，该医院收治的患婴人数就迅速扩大到14名。9月11日晚，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产品召回声明称，经公司自检发现xxxx年8月6日前出厂的部分批次三鹿牌婴幼儿奶粉受到三聚氰胺的污染，市场上大约有700吨。为对消费者负责，该公司决定立即对该批次奶粉全部召回。11月25日，三鹿破产。截止在11月27日前，中国卫生部发出通报说，截止11月27日8时，全国累计报告因食用三鹿牌奶粉喝其他个别问题奶粉导致泌尿系统出现异常的患儿多达29万4000人，其中6人不排除因饮用问题奶粉死亡，目前仍有861名患儿留医，154名为重症患儿。同学们，看看这些事件，这些数字，29万4000人，只是一包奶粉将会影响孩子的一生，毁掉一个家庭，我真的想问，中国的食物，是否还可以下咽？请问大家认识这个人吗？对，他是大S的丈夫汪小菲，可是他还有一个职务，他是“俏江南”的总裁。xxxx年9月，有媒体报道称俏江南南京店使用回锅油，这些回锅油是给员工吃的，暂且不说回锅油时事件与俏江南

集团扑朔迷离的关系，近年来，食品问题频频出现，还有最近央视曝光的“氢化油”。

频频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让消费者胆战心惊。洛阳新闻部记者李翔在电视台后大门处，遇刺倒地，身中八刀死亡。在此之前，李翔是报道地沟油的记者，事后，政府相关部门立即澄清李翔的死与地沟油的调查报道毫无关系，但是为什么在李翔搜集证据的期间遇害，知情人称，李翔关于所查获地沟油的资料也失踪了，这里我们不想多说什么，公理自在人心。

此时此刻，我想在坐的同学都有许多感触，当代中国，工业发达，农业发达，却在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食物中不断做着深恶痛绝的事情，这就是现在中国所谓的国富民安？看着那些令人作呕的地沟油，添加剂，色素，让我们这些生在90活在00的年轻人真的是一声叹息，我们也很无奈，很多事情我们无能为力。我只希望，政府不要以监管不力为借口，企业不要以生产误差为跳板。还我们健康的体魄，美丽的人生。

谢谢大家，我们演讲完毕。